



华中天地国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D-2022-0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
五、开启	- 5 -
六、公告期限	- 5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6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6 -
十、发布时间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一、总则	- 15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1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4 -
七、质疑和投诉	- 25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一、项目概况	- 27 -
二、备案	- 27 -
三、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 27 -

四、人员要求	28	-
五、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8	-
六、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28	-
七、其他要求	3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
一、评审方法	32	-
二、评审程序	32	-
(一) 资格性检查表	32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5	-
三、计算办法	36	-
四、评分细则	36	-
五、编写评审报告	39	-
第五章 合同书	4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ZTD-2022-036
- 2、项目名称：2023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70万元
- 5、最高限价：70万元
- 6、采购需求：2023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3、方式：

（1）网上获取（请将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 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hztdgj@126.com，邮件及 PDF 文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12 号香格里拉嘉园 B 栋 1 单元 4 层）

（3）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营业执照。

③ 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表 1）。

④ 缴费凭证。

以上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网上获取的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12 号香格里拉嘉园 B 栋 1 单元 4 层，门禁号码 0401）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12 号香格里拉嘉园 B 栋 1 单元 4 层，门禁号码 0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防疫要求：因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每位供应商可委派一位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 1.5 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

3、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150000000356492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304521042264

注：转账报名费需注明项目名称（例如：2023 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和费用类别（例如：报名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动物园路 60 号

联系方式：18986239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香格里拉 B 栋 1 单元 4 层

联系方式：027-8732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玉琴、陈浩、陈杰、卢晓妃

电话：027-87320563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HZTD-2022-036			
项目名称	2023 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填写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委托代理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信息回执。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注:

- 1、请报名供应商/投标单位认真填写以上内容, 并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报名时, 请将此表及报名资料一并给代理公司进行资料审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	2023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范围	2023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1	磋商供应商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 户名：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③ 开户行号：304521042264 ④ 帐号：111500000000356492 (6) 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疑方式及截止时间	(1) 提疑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澄清时间或修改时间应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澄清或修改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填写的邮箱中，并进行电话确认。 (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于<u>24</u>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确认。
15.1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四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u>2/3</u> 。
22.2	评审专家的 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2.3	磋商顺序 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 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 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的倒序 ， 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4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确定 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 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 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 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推荐成交 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8.2	是否授权评审 委员会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 <u>3</u> 名成 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29.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 子邮件等非当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政策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5. 中小企业或分包给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政策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政策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3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7. 保密

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书
-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9.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邮件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进行电话确认。供应商收到电话和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技术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备选方案

1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联合体

16.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4.2条的规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9.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1.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

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4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质疑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其他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标注为“★”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汉动物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武汉动物园

3、预算金额：70 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人员要求：不低于 18 人

★7、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在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下次支付服务费用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收取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用的 10%收取。若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则在下月补齐履约保证金。

二、备案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等原件送采购人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

三、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1、动物园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园区湖岸线内的水生绿化养护和园区陆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的绿化养护。

2、陆地范围包括：郢趣园、盆景园、大熊猫馆区域、园区主次干道、二号门区域、鸟区假山、湖光轩周边、澳洲区水杉林、河马馆沿线等区域。

3、湖岸范围包括：马沧湖湖岸线内和天鹅湖湖岸线内水生植物养护。

4、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中耕施肥、修剪整形、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不提供主材）等。

5、园区指定区域内的花灌木修剪等。

6、园区指定区域死树枯枝的清理、粉碎等工作，清理的竹枝、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7、上级部门考核和部门检查反馈照片的整改。

8、其它养护管理工作和各项迎检、突击任务。

四、人员要求

1、园区在岗绿化养护人员不得低于 18 人。所聘用员工年龄：男性一般不得超出 60 周岁，女性一般不得超出 55 周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58 岁。要配备司机 1 名，能熟练在园区驾驶洒水车等。

★2、为保障服务品质，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成交供应商向植物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4、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生。

5、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6、园林养护人员应遵守劳组劳纪的规定，队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考核，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每次扣款 50-100 元，当月扣款部分下月补齐。

7、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导致自身和他人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9、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备完善园林设施设备(抽水机、绿篱修剪机、油锯、打草机、打药机等)。

五、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参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手册》。

六、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说明:此项是武汉市动物园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考核。

（一）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发现一处扣分
植物养护	1	行道树、孤植树有死（缺）株，植株长势不良；片植植物、绿篱有死（缺）株现象	0.1
	2	绿篱、草坪中有杂树杂草现象	0.1
	3	树木有藤本缠绕	0.1
	4	观赏树树围不美观，土壤有板结现象	0.1
	5	未按养护规程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	0.1
	6	抗旱排渍不及时或不到位	0.1
	7	花坛换花不及时，内有枯枝败叶、杂树杂草杂藤等影响观赏的现象	0.1
植物修剪	8	修剪时间不对或不及时，修剪有错剪、误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不美观、生长不健康	0.1
	9	绿篱修剪没有根据要求进行三面或双面修剪，剪面不平整、不美观	0.1
	10	造型植物的修剪破坏设计原形状	0.1
	11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截干	0.1
	12	未经批准擅自移植	0.1
	13	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	0.1
	14	观赏草坪杂草率超过 5%	0.1
	15	草坪有秃斑，秃斑面积占草坪总面积大于 5%	0.1
植物病虫害防治	16	未适时适事按计划防治病虫害	0.1
	17	发现有蛀干害虫，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0.1
	18	由于病虫害危害，影响到树木、绿篱的美观	0.1
	19	植物发生病虫害	0.1
安全生产及园林垃圾清理	20	因枯枝、断枝、死树未及时清理，园林机械操作不规范等造成游客受伤事故	1
	21	因恶劣天气导致植物倾倒、折断，未及时清理，导致园路交通受阻	0.5
	22	园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死植株、树兜、石块等未及时清理	0.1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 武汉动物园公园建设管理部每天不定期检查；

(2) 上级部门等每月不定期专项考核；

(3) 各种随机、不定时的迎检、检查等。

2、评分方法

(1) 主要从 2 个层面考核方式的扣分按总分 100 分进行扣减，但同一点位且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月扣分=公园建设管理部月检查扣分+上级部门等专项考核扣分-月奖励分。

(3) 如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将适当加重扣分。

(三) 奖惩办法

(1) 综合记分处罚办法（分数下限包含下限分，上线不包含上线分）

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发放当月全部项目服务费；

当月考核得分在 85-90 分之间，扣除当月相关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1%；

当月考核得分在 80-85 分之间，扣除当月相关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5%；如果连续二次在此考核标准之内，将终止合同。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将终止合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服务事件，将终止合同。

(2) 单项扣罚办法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安全事故、打架斗殴、迷信活动、不文明行为，或出现园林养护质量问题，查实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以下情况将予以扣罚：公园建设管理部受动物园管理处通报批评的，一次扣罚成交供应商 3000 元；园管理处受上级领导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成交供应商 5000 元；动物园因园林养护安全生产事件受新闻媒体曝光披露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成交供应商 10000 元。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发生打骂游客的服务事件遭游客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1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处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处罚成交供应商 500 元。

市长专线及市民投诉未按要求整改，一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上级主管单位下达的整改任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一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2000 元。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服务事件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4) 奖励办法

在日常工作中，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其他额外服务等，受到管理处或游客表扬（有锦旗、感谢信等）的，根据表扬事件的情形、程度，通过公园建设管理部考核小组讨论决定后，每次项按照 0.1 分加分，加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值。

有重大突出贡献，予以奖励 1-5 分的加分，加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值，表现如下：

防止或排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损失的；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员工食宿。

2、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临时突击性任务等工作的人员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的范围，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3、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相应配套的园林养护管理设施等。

4、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档案资料是物业服务的重要资源，档案资料要保证完整，各项记录、统计分析等都应纳入档案管理，以便应用手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应将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5、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 2023 年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所有上岗人员均应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标准缴纳“社保”（五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否则视为废标。投标报价经过测算，如低于上述标准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 8）：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附件 9）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 10）：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

		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 12）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 13）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无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关键指标）
6	响应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7	响应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总和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 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 部分 (50 分)	养护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有具体的管理养护方案，应包括年度、季度、月度绿化植物养护工作计划，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植物整形修剪专项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9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质量保障	9	供应商有养护质量保障计划及方案（包括加强日常养护工作频率，针对松土、除草、施肥等方面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如有植物枯死免费补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9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9	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养护、种植、人员、设备器械、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恢复及安全事件的预判等应对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9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卫生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日常养护工作后和种植植物后的环境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提供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内容完善、清晰、详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美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措施有欠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养护措施	6	根据供应商针对养护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公共设施的安全提供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对可能发生的养护过程的安全隐患有详解、具体分析及解决措施，措施完善、详尽、无缺陷的得 6 分；措施有缺陷、基本完善的得 4 分；措施有瑕疵，合理性、科学性低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配置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和管理养护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6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保障及维护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机械设备的维修保障及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5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近三年内获得过荣誉的,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满分 3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管理体系认证查询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具有随车起重运输车(吊车)、草坪车、绿篱修剪车、木材粉碎机、洒水车、绿化喷洒车、吸树叶粉碎收集机、货车养护机械设备等, 每具备一项加 0.5 分, 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五、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三、服务地点、期限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五、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七、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八、违约责任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评分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自开标之日起共90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
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
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止。

授权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u 盘（电子文档）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执业资格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备注: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如下,

1.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7: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 注
1					
2					
3					
.....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交类似业绩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料。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供应商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 列出负偏条款,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所有带“★”为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 号码	从事本技术 领域年限
1						
2						
3						
4						
5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附磋商文件要求得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附件 21:

技术文件

一、养护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有具体的管理养护方案，应包括年度、季度、月度绿化植物养护工作计划，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植物整形修剪专项方案等内容。

二、养护质量保障

供应商有养护质量保障计划及方案(包括加强日常养护工作频率,针对松土、除草、施肥等方面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如有植物枯死免费补种。

三、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养护、种植、人员、设备器械、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恢复及安全事件的预判等应对的方法和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四、环境卫生

供应商针对日常养护工作后和种植植物后的环境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提供的处理措施。

五、安全养护措施

供应商针对养护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公共设施的安全提供保障措施。

六、劳动力配置方案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和管理养护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七、设备保障及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机械设备的维修保障及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方案。

附件 22: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